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旗小字第122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被告 黃昱銘

上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肆萬玖仟肆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定有明文。是本院就本件理由要領記載如下，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7日，因與第三人發生交通事故，而致向原告投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汽車發生損壞，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第三人後，代位取得損害賠償請求權，後兩造於114年5月12日達成和解，被告同意賠償原告新台幣（下同）49,430元，並分10期按期清償，然被告迄今均未支付任何賠償，業已視為全部到期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和解協議書為證；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書狀爭執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應予准許。

四、宣告准予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家祐